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簡字第3號

原告 精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玉

訴訟代理人 張惠民

被告 黃子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借據影本第5點：「雙方協議若借款未還清或有爭執，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可認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等語。惟該借據之內容及條款均係關於訴外人劉建陞向原告借款之約定，且該借據影本第1、2行記載「本人劉建陞今因私人借貸事由，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向精旺工程有限公司（按即原告）借款，償還私人借貸，『雙方』議定借貸金額及還款條款如下：」，顯見該借據上記載之雙方皆僅指「訴外人劉建陞」、「原告」而已，故難認本件被告黃子菡有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又依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、歷次書狀之記載，及所提出之證物資料等，俱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查被告黃子菡住所地位在「新北市新莊區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住所地非本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2 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張莉秋